

公益信託普萊德教育基金捐助辦法

一、目標：

本公益信託以「推動教育事業，提升人力品質」為宗旨辦理公益事項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事項所需經費皆可申請，惟實際捐助金額由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決定。

- (一)、設立獎學金，獎助清寒、優秀學生及突發性急難事件學生救助之用。
- (二)、補助大專院校慈愛服務社團，推動偏遠鄉村部落及育幼院之服務營隊活動。
- (三)、贊助政府、教育團體及民間團體之教育、文化及藝術活動。
- (四)、贊助推動教育革新，學校經營創新，教材教法卓越之團體、學校及教師。
- (五)、贊助出版發行教育研究、藝文創作展演、課程教材設計、教育事蹟之書籍、視聽及數位作品。
- (六)、贊助有關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慈善事業團體及推展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。
- (七)、贊助其他符合本公益信託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業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申請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本公益信託補助申請書、申請單位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相關之實施計畫書或專案計畫內容、常態性之社會服務內容及經費預算或募款計畫等)，掛號或親送本公益信託處所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受理申請人資料及核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後，彙整申請資料送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。

五、甄選：本公益信託就各機構團體所提之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得要求徵提相關證明文件；於必要時亦得進行實地訪查，了解其業務活動或專案計畫內容。申請資料經諮詢委員會討論後，以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始得發放；未表決通

過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